

表 1

對商業存在保留的限制性措施（負面清單）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a. 法律服務（CPC86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1. 獨資設立的代表機構不得辦理涉及內地法律適用的法律事務，或聘用內地執業律師。
2. 與內地方以合作形式提供法律服務限於：
 - 1) 可由內地律師事務所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執業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或由香港律師事務所向內地律師事務所派駐香港律師擔任涉港或跨境法律顧問。
 - 2) 內地律師事務所和已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按照協議約定進行聯合經營的，在各自執業範圍、權限內以分工協作方式開展業務合作。
 - 3) 在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與內地方以合夥方式聯營，聯營方式按照司法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具體規定執行。

表 2

跨境服務開放措施（正面清單）^①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A. 專業服務
	a. 法律服務（CPC861）
具體承諾	<p>1. 允許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香港法律執業者^②，被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香港法律執業者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③</p> <p>2. 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按照《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參加內地統一司法考試，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④</p> <p>3. 允許第 2 條所列人員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⑤</p> <p>4. 香港律師因個案接受內地律師事務所請求提供業務協助，可不必申請香港法律顧問證。^⑥</p> <p>5. 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只能在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執業，不得同時受聘於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或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⑦</p> <p>6. 允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或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p>

^① 在跨境服務模式下，內地對香港服務提供者的開放承諾沿用正面清單形式列舉開放措施。本協議附件 1 表 2 涵蓋《安排》及其所有補充協議、《廣東協議》在跨境服務模式下的全部開放措施（電信服務、文化服務除外）。部門分類使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服務部門分類（GNS/W/120），部門的內容參考相應的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CPC，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② 香港法律執業者是指香港大律師和律師，其執業年限須按照香港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出具的相關證明中顯示的該律師或大律師在香港的實際執業年限計算。

^③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④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⑤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⑥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⑦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二中已有開放措施。

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以內地律師身份從事涉港民事訴訟代理業務，具體可從事業務按司法行政主管部門有關規定執行。^①

7.允許香港大律師以公民身份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②

8.允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或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居民，在內地律師事務所設在香港的分所，按照內地規定的實習培訓大綱和實務訓練指南進行實習。^③

9.允許具有 5 年（含 5 年）以上執業經驗並通過內地司法考試的香港法律執業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和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申請律師執業人員實習管理規則（試行）》的規定參加內地律師協會組織的不少於 1 個月的集中培訓，經培訓考核合格後，可申請內地律師執業。^④

10.對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在內地的居留時間不作要求。^⑤

^①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三、補充協議八、《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及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②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三中已有開放措施。

^③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三中已有開放措施。

^④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六中已有開放措施。

^⑤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三中已有開放措施。